

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

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議程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2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3、 主席：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- 4、 程序進行規劃：
- 5、

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	

(1)主持人致詞

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

14:30-14:40

發言時間：

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
2

主辦單位簡報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」議題

14:40-15:00

簡報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

意見徵詢議題

3

出席人員發言

15:00-16:30

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
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

4

結語及散會

16:30-16:40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